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公告
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

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青海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青海京能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青海京能所持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8,763,200元。

上市規則之內涵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1%，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海京能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合同所擬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合同所擬議進行的交易的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青海京能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青海京能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青海京能所持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38,763,200元。

2. 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青海京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62.41%的權益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將予收購的股權

青海京能所持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

對價

總對價為人民幣138,763,200元，乃由本公司與青海京能經計及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載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的價值約人民幣138,763,2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付款

款項將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訂約雙方均取得公司內部批准；及

ii. 訂約雙方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合同。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時有權享有或承擔擬購買的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於基準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轉讓完成時止產生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本公司將負責支付有關轉讓的稅費，但根據中國法律由股權轉讓合同訂約雙方共同承擔的稅費除外。

3.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收購事項所用現金流折現法的主要假設

鑒於對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的評估涉及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作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及本公司已就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評估報告所載格爾木京能新能源全部股權的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一般性假設

- (1). 除在評估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評估過程中所評資產的權屬為良好的和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同時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地役權，沒有受侵犯或無其他負擔性限制的；
- (2). 近期內現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 (3). 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宏觀經濟形勢不會出現惡化；
- (4). 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以及
- (5).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性假設：

- (1). 假定格爾木新能源的業務目前是並將保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的經營範圍、經營方向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持續使用；
- (3). 本次評估是在格爾木新能源能在收益期內保持持續經營，並保證其獲利能力的基本假設下進行；
- (4). 格爾木新能源未來的業務收入能基本按計劃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 (5). 格爾木新能源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以及
- (6). 格爾木新能源未來不出現因存在產權瑕疵事項而引發的利益爭議。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述假設向本公司董事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評估報告所載由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股權的估值所涉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編纂進行了報告。董事僅對上述假設負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

董事確認，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4. 訂立股權轉讓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主要從事光電的開發及經營。向青海京能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的股權，將有利於本公司整合業務及獲益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的盈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內涵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41%，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海京能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本公司在上

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合同所擬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合同所擬議進行的交易的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值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收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所擬議進行的交易。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及劉國忱先生(目前均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由於在京能集團擔任的職位，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所擬議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地產、基建、高科技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1%。

青海京能

青海京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海京能主要從事光電、風電、水電的開發及營運，以及礦產資源開發、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是一家由青海京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青海京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格爾木京能新能源主要從事光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

根據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格爾木京能新能源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4,868,217元、人民幣701,689,876元及人民幣143,178,340元。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46,576元及人民幣20,178,34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4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青海京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收購格爾木京能新能源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	指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青海京能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青海京能的附屬公司
「格爾木京能新能源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合同所擬議進行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京能」	指	青海京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海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李富強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